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系 4 第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定訂本要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~9 人，其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- (八)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合作機構第一次合作時應進行學生實習內容、公司工作內容及教學適性等評估，通過後始可進行簽訂實習合約或以公文代替合約。
 - (九) 前述項目經委員會審議、討論通過後，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審查時召開，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